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语数字图书馆服务

合同编号: 12N49850085320261808

签署时间: 2026. 6. 24



广西壮族自洽区图书馆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数据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新语数字图书馆服务（以下简称“数据库”）。数据库，指按照数据结构组织、存储、管理的仓库和发布数据的平台。

价格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含税）

二、服务模式、使用期限及对数据库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模式及支持设备（提供的打√，不提供的打X）

(1) 网上包库：PC【√】+移动设备【√】

(2) 本地镜像：PC【√】+移动设备【√】

2. 数据库更新

数据库更新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下架，平台的升级，域名变更等。

(1) 网上包库：按期提供在线服务并及时进行内容更新工作，确保提供内容的质量与数量。

(2) 本地镜像：（本合同选择【②】方式）

①实时更新。乙方负责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实时更新软件，乙方每月负责对镜像服务器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并反馈给甲方。

②定期更新。更新周期为每【6】月。乙方负责上门更新甲方服务器数据，并将更新情况反馈给甲方。

③其他。

3. 数据备份（适用于本地镜像）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送相应的存储介质，内存储甲方购买的镜像数据。

4. 使用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及分馆的读者。

5. 使用范围

(1) 局域网：读者无须登录认证身份，可以直接使用，IP 与后台进行绑定。

(2) 互联网：读者经甲方认证系统认证登录后，可以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登录认证系统相关技术支持。

6. 服务期限

(1) 网上包库：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地镜像：甲方具备本地镜像数据库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对甲方服务器永久维护，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知识产权责任。

7. 使用量

(1) 网上包库：在线浏览下载量为【不限】，并发数为【不限】。

(2) 本地镜像：在线浏览下载量为【不限】，并发数为【不限】。

8. 服务界面：本地镜像与网上包库界面保持一致。

9. 使用统计与可服务资源量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购买资源的读者访问数据及合同期限内可服务资源量、资源清单。

(1) 访问数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首页点击量；

② 总浏览量（如栏目点击，概览浏览量等的总和）；

③ 各最小层级栏目或者子库的点击情况（如果有分级或者子库）；

④ 搜索量和搜索词；

⑤ 数字资源对象（如电子期刊全文、电子书、图片、音视频等）的下载量（或全文浏览量）；

⑥ 明确到单个读者的 ID、IP、访问终端设备、访问时间、利用时长、访问资源情况（如能获得），如无法获得单个读者的，则提供所有访问读者的利用情况。

(2) 访问量统计数据提供方式：本合同选择【①⑥】方式。

① 遵循 COUNTER 标准及 SUSHI 协议的资源，提供相关地址或信息供甲方获取数据。

② 提供 Webservice 接口，甲方通过接口能够随时采集获取相关数据。

③ 访问数据在数据库中的，提供数据库查询访问权限，甲方通过查询数据库能够采集获取相关数据。

④每月 5 号前自动推送到甲方相关系统，甲方提供相关接口。

⑤对于没有访问统计功能的资源，允许并配合甲方将甲方的统计代码嵌入到资源中去。

⑥其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年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报送一次本平台的读者访问统计表，年底报送一次年读者访问统计报告）。

（3）可服务资源量统计：

合同期限内可服务资源的资源种类与数量，本地镜像需提供对应资源清单佐证（清单内容格式及颗粒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可服务资源量统计数据提供方式：本合同选择【②】方式

①数据库初始化或更新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统计表和资源清单形式提供。

②经甲方许可，每季度进入甲方提供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自主填报有关数据。

10. 元数据提供：

（1）提供基于 DC 元数据项的元数据信息，包括不限于题名、日期、创建者、主题、出版者、类型、描述、其他责任者、格式、来源、全文地址等元数据项

（2）乙方提供的元数据格式包括不限于 mysql、sqlserver、oracel、access、excel、xml、mdb 文件等

（3）乙方须按照更新频率提供相应数据库的元数据增量信息，如按月、按照季度。

11. 数据库内容

（1）网上包库：乙方资源库网站上的全部资源、功能，以及包括 PC 版系统、微信版系统、APP 版系统及所有功能等。

①有声书数字资源种类：不少于 5000 种，集数：不少于 18 万集，时长：不少于 5 万小时，容量：5.09TB；数据每月更新，年更新量不低于 10000 小时；

②有声书数字资源提供不少于 30 本获奖图书有声版本的全文内容。

③有声书内容均为真人播讲演绎，并应收录高品质书籍，需要包含正规出版社授权书籍，提供机械工业出版社的全文有声书不少于 30 本；提供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的一套党建类学习丛书有声书；以上作品均要求有声全文版本。

④所有资源版权链条完整清晰，版权无争议，所有版权链文件签订合同前备查；备查版权文件需同时包括：原著作者授权（或有声版权拥有者授权）、表演者授权、

制作方授权。

(2) 本地镜像：不少于 1000 种，集数：不少于 2 万集，时长：不少于 10000 小时，容量约 1024GB；通过本地镜像版权管理后台进行管理，可自动提前通知镜像文件版权时间，每半年度通过远程控制服务器进行更新。

12. 宣传活动

(1) 每月提供一篇微信推文素材。

(2)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关培训和线下推广活动。每年承诺有 1-3 场阅读推广活动，提供总价值不低于 6000 元的阅读推广活动经费。

(3) 赠送 AI 助手功能半年使用权，可链接到听书小程序首页。

13. 意识形态保障

乙方必须确保数据库不得与党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有关规定相违背，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如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14. 数据库可用时长需 \geq 全年时间的 99%。（因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三、数据库到货及安装、调试时限

1. 数据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甲方所购数据库安装、调试、初验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并在服务期限内做好数据更新等服务。

3. 若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移交甲方的，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付款条件：本合同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及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初验，经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及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双方签署的初验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函等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部分货款。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签订合同时指定的账户付款后即完成付款义务（合同签订时的帐号必须与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上的帐号一致）。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29908410901

若乙方上述银行资料或税务资料发生变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账户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能付款，否则由此导致的乙方逾期收款或未能收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终验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竹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账号：4500 1604 2500 5050 3123

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将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五、运输方式、费用

1.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数据库送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货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六、开箱检验

1. 乙方将甲方所购数据库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指派代表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共同对数据库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应在初检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检验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费用自理。如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并视乙方自动接受检验结果。

2. 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一个检验报告，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是否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该份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要求赔偿的有效证据。

3. 如检验中发现数据库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开箱检验合格不视为对数据库最终验收合格，数据库运行中的质量问题按法定和双方约定处理。

七、数据库安装、调试、初验

1. 乙方负责指派工程师直接到甲方住所地安装、调试，自备光盘、硬盘等介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数据库安装申请表》。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应安装条件（如服务器、存储等）。

2. 乙方完成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合格后，应把数据库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安装调试的书面技术报告、验收测试报告一式两份。安装调试完成，数据库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后，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明即为初验合格。

若初验不合格，则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修改、补救，直到达到合同规定，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八、试运行、终验

1. 数据库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壹】个月。试运行期间数据库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内甲方发现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之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矫正直到其达到合同规定，逾期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试运行期将从数据库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为【壹】个月。

若乙方的数据库经过两次试运行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不支付任何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2. 终验

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终验。如果数据库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相符，签署终验合格书。

若终验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退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予以修改、矫正，直到达到合同规定并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库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内容健康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并承诺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版权证明及发行单位的授权许可（包括发行区域、发行时限、传播媒介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如甲方对数据库的使用权受到限制或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使甲方恢复对数据库持续的、不受干扰的使用权，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数据库或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

致使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诉讼和索赔，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须对上述侵权诉讼和索赔为甲方提供抗辩理由和相关证据支持，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甲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因第三人诉讼和索赔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数据库及技术资料的，乙方应免费在7日内提供相应替代系统，或对数据库进行修改或更换，使甲方能继续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应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6. 甲方应合法使用软件产品，并有义务维护乙方所提供数据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数据进行解密、扩散、加工编辑或在其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交货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货物初验或终验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商标、规格、地点提供数据库，或其提供的数据库不满足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补足或更换，直至所供产品满足

本合同要求，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补足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4) 如乙方未对所供数据库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标注不明等原因，致使在双方在开箱检验时发现货物减少、受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视为乙方延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所供数据库已投入使用，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使用数据库与合同不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或修改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如安装、调测等），乙方应亲自完成，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提供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更新、开放范围等内容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全部实现或部分实现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0.3】%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中途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3. 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若违反本转让约定的，转让行为无效，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继

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责任，甲方把已收数据库退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或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暴风雨、洪水、火灾和其他的天灾地变及战争、暴动、罢工和其他的劳动争议、政变、政府法律法规的变更或废止等、是不可预测、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外力原因。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担保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向对方提供担保，则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下：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1 号

乙方的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 层 312

十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政采中心存档【贰】份。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起生效。

十九、附件

本合同无/有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_____；
2. _____。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莫贵燕

电话：0771-5860396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61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乙方：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平鹏飞

电话：135110381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
3层312

签订日期：2026.6.24